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 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内部 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配置至少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保持独立性,不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要求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会计政策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 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至少每年根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包括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代表,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监察 二者之间的关系,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

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 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 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 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 (一)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 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

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 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可以对上述业务环节的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 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 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 间。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 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 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 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

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 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如适用)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如适用)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如适用)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第三十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部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泄露公司秘密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范。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